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培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培得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培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為運輸第三級毒品、製造第二級毒品而混有2種以上毒品之罪，犯罪時間有別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

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培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